附件1-38

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等2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56家企业生产的58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2981-2012《机动车辆制动液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的运动黏度（-40℃、100℃）、平衡回流沸点、湿平衡回流沸点、pH值、腐蚀性、蒸发性能（蒸发损失、残余物性质、残余物倾点）、橡胶适应性（丁苯橡胶皮碗根径增值、丁苯橡胶皮碗硬度降低值、丁苯橡胶皮碗体积增加值、丁苯橡胶皮碗外观、三元乙丙橡胶试件硬度降低值、三元乙丙橡胶试件体积增加值、三元乙丙橡胶试件外观）等七大类3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平衡回流沸点、湿平衡回流沸点、丁苯橡胶皮碗根径增值、丁苯橡胶皮碗体积增加值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8。